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為興辦鹽水溪北新橋至二高段堤防新建工程(一工區)(都市計畫區)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南市關廟區北勢段411-1地號內等3筆土地，合計面積0.167077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第13條之1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7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一)計畫目的：鹽水溪流域上游位於山區地勢陡峻，且支流眾多、均源短流急，部分河段並無固定流槽，致溪水流路時而更迭漫淹。於北新橋至二高段，恰為地勢陡峭轉為平緩之處，每遇洪水衝擊，易於此處氾濫成災，且因目前現有河段尚未治理、防洪設施缺乏且部分河段淤積致通水斷面不足，致每逢強降雨宣洩不及，便易造成部分地區發生淹水災情。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以避免淹水災害，爰需進行本工程，希藉由本工程之施作，以保護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附件三)。

(三)計畫進度：

本工程預定於112年4月開工，112年12月完工。

(四)主體工程：左岸施作堤防、防洪設施(含堤防結構物、防汛道路、側溝等)並於水路流槽辦理河道整理，右岸則作低度河灘整理、

景觀植生等（詳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二）。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檢附經濟部 104 年 5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10420207320 號公告「鹽水溪水系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第一次修正）（含支流那拔林溪）」影本（附件十七）。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經濟部 111 年 3 月 25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04240 號函核准（附件一）。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都市計畫範圍河川區，用地均位於公告之鹽水溪用地範圍線內，並已依該要點第二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二）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臨關廟區鹽水溪上游，西銜北新橋，南為北勢、北花段農業區，北鄰新埔段農業區。

（三）擬徵收坐落臺南市關廟區北勢段 411-1 地號內等 3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67077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四）與徵收土地圖說（附件三）。

（四）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農作物。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四)。

(五)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五)。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 因鹽水溪北新橋上游段，位於山區地勢陡峻，且支流眾多、均源短流急，屬尚未整治區段，該河段並無固定流槽，致溪水流路時而更迭漫淹。又因現有河段防洪設施缺乏且部分河段淤積致通水斷面不足，致每逢強降雨宣洩不及，便易造成部分地區發生淹水災情。於 98 年「莫拉克颱風」後，造成台南市關廟區等地區嚴重淹水，沿岸百姓生命財產安全飽受威脅。另北新橋至二高段，恰為地勢陡峭轉為平緩之處，每遇洪水沖擊，易於此處氾濫成災，為保護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爰需辦理本件整治作業。
2. 本件工程位置位於關廟區北勢里，長度約 650 公尺，毗鄰鹽水溪，預定辦理相關河道整理、堤防設施、水防道路及道路側溝等防洪工程，藉以整治該河段。河道整理能增加通洪斷面及導洪並減少溢淹、漫淹情事，堤防設施能束洪導洪並保障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防汛道路則作為堤防設施管理、河道維護功用，道路側溝益兼具導水排水之功能，工程完工後除可減輕淹水情形、維護河防安全，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財產外，亦有助於帶動區域發展效益。
3. 本案工程係依經濟部核定之「鹽水溪治理計畫」，採 100 年重現期洪

水保護標準設計，工程係於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鹽水溪水系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第一次修正)(含支流那拔林溪)」(附件十七)用地範圍線內辦理。

4. 本案業奉經濟部 111 年 3 月 25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04240 號函核准興辦(附件一)。
5. 本工程用地範圍包含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業已辦理協議價購取得，都市土地經臺南市政府 107 年 4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070389219A 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關廟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農業區、溝渠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變更為河川區，並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府都規字第 1091500711A 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關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仍維持都市計畫河川區(附件六)。本件所需徵收之土地為都市土地，係本案工程堤防設施及河道整治所必須，無法避免。又本件整治工程係屬水利設施等公共建設，倘將無意願者剔除，將使工程產生缺口，堤防將失去防洪功能，為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縱無意願者，亦無法予以剔除。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依經濟部 104 年 5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10420207320 號公告「鹽水溪水系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第一次修正)(含支流那拔林溪)」(附件十七)，工程用地範圍乃依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辦理，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且該寬度已無

法再縮小，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故其勘選範圍已達必要適當之範圍，且為最小限度之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勘選用地係位於公告發布實施鹽水溪之用地範圍線內，係配合鹽水溪河道位置，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河段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本案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前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故本案工程不適用。(2) 設定地上權或租用等：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宜，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或租用之方式取得土地。(3)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惟本案無所有權人願以無償捐贈方式提供土地。(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

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惟目前容積轉移實施計畫尚未完備，且本案有整治水患之急迫性，目前尚無從辦理。

2. 綜上，本案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建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大部分所有權人同意價購；部分所有權人因協議價格太低、已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抵押設定及未參與會議等因素不願與本局協議（約佔私有土地總面積 8.22%），致協議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鹽水溪近年每逢颱風豪雨常有災情發生，進行相關堤防工程以改善現況乃刻不容緩，亦符合當地民眾之期盼。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坐落關廟區北勢里，依據歸仁區戶政事務所 110 年度 12 月份統計資料：北勢里人口數為 2883 人，年齡結構以 15~64 歲人口居多。本案與工程範圍內擬徵收土地 3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67077 公頃，範圍內無涉及之居住人口。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工程範圍外堤後上開人口數。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惟本徵收之土地毗鄰鹽水溪，相關農地多只能做低密度之農業生產，倘遇淹水災情，更導致農業損失，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範圍內，並無弱勢族群。另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房舍，無需訂定配套安置方案。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徵收計畫範圍因淹水所致沿岸農林作物之損失，故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件所徵收 3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67077 公頃，屬都市計畫內

河川區土地，徵收計畫範圍內毗鄰鹽水溪，逢雨易淹，但農糧收成有限，本徵收案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20 公頃，可減少農業損失，故尚無影響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毗鄰鹽水溪，因相關防洪設施尚未施作，因易淹水，致土地僅能作低密度農業生產使用，另因本工程並無涉及拆除商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無影響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轉業或失業之情事。(2)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3) 本案無徵收計畫所致需輔導就業或轉業人口。

4. 徵收費用的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111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毗鄰鹽水溪，因相關防洪設施尚未施作，因易淹水，致土地僅能作低密度農業生產使用，本工程係為堤防興建，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業之生產，對農林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惟並無漁牧產業鏈。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並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所劃設，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有助於土地完整利用。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另本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檢附臺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23 日府環綜字第 1110653842 號函（附件七）。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附件十四)。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生活模式以農林業生產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本工程係沿鹽水溪河道進行施作，影響民眾生活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周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另本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檢附臺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23 日府環綜字第 1110653842 號函（附件七）。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第 3534 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延續性之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 國土計畫：

(1)本案土地係都市土地，經臺南市政府 107 年 4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070389219A 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關廟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農業區、溝渠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變更為河川區，並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府都規字第 1091500711A 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關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仍維持都市計畫河川區，符合現行都市計畫。

(2)詳本案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詳附件六）。

（五）其他因素：

鹽水溪流域上游位於山區地勢陡峻，且支流眾多、均源短流急，部分河段並無固定流槽，致溪水流路時而更迭漫淹。本件工程範圍位

於北新橋至二高段，恰為地勢陡峭轉為平緩之處，每遇洪水沖擊，易於此處氾濫成災，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穩定河槽工程，以調整河道坡降，俾利水流宣洩，爰急需進行本堤段新建工程，亦符合當地民眾之期盼。

綜上，本工程為計畫佈設之防洪工程，其保護標準係依相關之規劃檢討報告之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鹽水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案內徵收之土地均屬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為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必需使用範圍。工程完工後除可減輕淹水情形，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財產外，亦有助於帶動區域發展效益。故雖徵收部分私有土地，但經衡量公益仍大於私益，具有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爰擬申請徵收。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 111 年 1 月 17 日、111 年 2 月 22 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關廟區公所及北勢里辦公處等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於 111 年 1 月 17 日、111 年 2 月 22 日台灣新新聞報以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網站，並於 111 年 1 月 28 日、111 年 3 月 4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台灣新新聞報文件影本，及公聽會之紀錄影本及張貼於網站證明文件(附件八、九)。

(二) 本局以「鹽水溪北新橋至高速公路上游段防災減災工程」名稱於 111 年起已陸續舉辦 2 場公聽會，因 111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核定更名為「鹽水溪北新橋至二高段堤防新建工程(一工區)」，特此說明。

(三) 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工程範圍包含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於會中說明，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會議揭示及說明已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

(四) 第一、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11 年 1 月 17 日、111 年 2 月 22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關廟區公所及北勢里等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附件九)。

(五) 已於 111 年 3 月 4 日第二場公聽會已針對 111 年 1 月 28 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附件九)。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本局以雙掛號送達證書方式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水六產字第 11118008890 號函(都市計畫區)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訂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時，假關廟區北勢里活動中心召開旨揭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並檢附相關開會資料(協議價購市價綜合評估說明、土地價購金額一覽表、價購協議書、空白陳述意見書…)等予土地、地上改良物之所有權人暨繼承人等，除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往生無法收執外，其餘通知皆已合法送達，該等無法收執之土地所有權人繼承人等，已另查址通知合法送達。
- (二) 經協議後部分所有權人因認為協議價格太低、已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抵押設定及未參與會議等因素不願與本局協議(約佔私有土地總面積 8.22%)，致協議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附件十、十一)。
- (三) 申請徵收前，已併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單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附件十、十二)，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林兆利等人並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陳述書、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附件十三)，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四) 本件關廟區北花段 156-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林老春、林炒等人(歿)，繼承人為林王秋霞、林楊美秋等人，已合法通知該全體繼承人協議價購並給予一定陳述意見期間，通知全數寄達，全體繼承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附件十、十一、十二)。

(五) 上揭同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林啞扁(歿)、林轟(歿)、林条(歿)等，屬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經戶政單位查得為絕戶，無繼承人；上揭同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林幼(歿)，屬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經戶政、稅務等單位，均無法查得聯絡地址或最新整編地址及其繼承人，業依規辦理公示送達。

八、安置計畫

無，本案無徵收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所規定之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附件十四)。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5,163,388 元整。

1、地價補償金額：5,063,388 元(已參照市價變動幅度計算)。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100,000 元。

3、遷移費金額：0 元。

4、其他補償費：0 元。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

2,800~3,000 元/m²，估價基準日 110 年 9 月 1 日。本件 111 年 7 月

1 日起之市價變動幅度為 101.05%。(詳附件十六)。

(三) 準備金額總數：

準備金額總數(含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1 億 5400 萬元。

本件都市土地分配數：7635 萬 5450 元，足敷支應。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編列相

關預算，於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

畫支應(如附件十五)，並附臺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

收補償市價(附件十六)。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本案土地係都市土地，經臺南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28 日府都規字第

1091500711A 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關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

討)(第一階段)案」仍維持都市計畫河川區，符合現行都市計畫。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代 表 人： 謝明昌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日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本。
- (二) 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 徵收土地圖說。
- (四) 徵收土地清冊。
- (五)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六)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七)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
- (八)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
- (九)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文件影本。
- (十)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十一)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十二) 給予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十三)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十四)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文件影本。
- (十五)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六) 臺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七) 鹽水溪水系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相關公告文函。

